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

##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6)

## 並無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股份發售之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結束,而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並無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此外,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失效。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宣佈,有關股份發售之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結束,而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並無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此外,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失效。

代表董事會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蔣泉龍先生、范亞軍先生、方國洪先生、甘毅先生及蔣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賴永利先生、王國珍教授及梁樹新先生。